

**河北省教育厅  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 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**

冀教研〔2019〕3号

---

**河北省教育厅  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
关于共同举办“第二届京津冀高校工商管理  
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(MBA)尖峰时刻  
创业企划大赛”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

会主义思想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有效搭建创新创业平台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，经河北省教育厅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，举办第二届京津冀高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MBA）尖峰时刻创业企划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目的

大赛旨在深入推进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引导各高校研究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，切实提高三地研究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强京津冀三地研究生教育深度交流，提高京津冀研究生教育水平，进一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为河北省教育厅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。

2. 承办单位为河北地质大学。

3. 协办单位为河北省经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。

4. 赛事指导单位为全国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。

5. 大赛赛事组织委员会设在河北地质大学，下设赛事办公室处理赛事各项具体工作。

### **三、参赛对象**

京津冀三地区域内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鼓励经济类、管理类学术型研究生积极参加。

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校友均可参赛。每参赛队伍成员不超过8人，指导教师可1—2人。

### **四、参赛项目要求**

参赛项目不限类型，可以是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。参赛作品以商业计划书的形式提交。

### **五、比赛赛制**

大赛采用校级初赛、各地复赛、京津冀总决赛三级赛制。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各地复赛由京津冀三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，京津冀总决赛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。进入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路演、现场打分。

### **六、赛程安排**

1. 初赛（3—6月）。各高校进行宣传，组织校内初赛，截止时间由三地教育主管部门自行安排，但不得晚于6月1日。

2. 复赛（6—7月）。比赛环节和评审方式由京津冀三地教育主管部门自行决定，在7月5号前完成复赛，遴选参加京津冀总决赛的候选项目。具体指标为：北京15—20个，天津8个，河北省9个。

3. 总决赛（9月下旬）。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总决赛项目

进行书面评审，同时进行现场比赛，决出各类奖项。

## 七、大赛奖项

获奖证书由京津冀三地教育主管部门颁发，并对各获奖主体发文通报。

### 1. 企业奖项

最具创意奖：奖牌+证书

最具投资价值奖：奖牌+证书

### 2. 团队奖项

特等奖（1支队伍）：团队奖牌+个人证书

一等奖（10%）：团队奖牌+个人证书

二等奖（20%）：团队奖牌+个人证书

三等奖（30%）：团队奖牌+个人证书

### 3. 个人奖项

最佳风采奖（决赛团队总数的50%）：奖杯+证书

最佳指导教师奖（特、一、二等奖团队指导教师）：奖杯+

证书

优秀指导教师奖（三等奖团队指导教师）：奖杯+证书

### 4. 院校奖项

最佳组织奖（2个院校）：奖牌+证书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1. 为便于大赛工作顺利进行，设立大赛协调办公室，负责相关事宜。协调办公室成员及联系方式：

河北省教育厅：季家林，联系电话：0311—66005226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：刘帅，联系电话：010—51994787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：刘海波，联系电话：022—83215320

2. 设立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负责赛事具体事宜。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及联络方式：

河北地质大学：初汉芳，联系电话 0311—87208232

附件：比赛报名表



2019年3月13日

附件：

## 第二届京津冀高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( MBA ) 尖峰时刻创业企划大赛报名表

队名		学校		
院校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
指导教师		联系方式		
项目名称				
队员成员信息				
角色	姓名	学院	年级/专业/班级*	联系电话*
组长				
组员				
组员				
组员				
组员				
组员				
项目简介*				